武纺大招毕〔2019〕4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 入驻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入驻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 2019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汉纺织大学 2019年9月30日

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 入驻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孵化作用,激发大学生创业群体的积极性和活跃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大力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地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引导大学生在艰苦的创业实践中学习创业知识、激发创新精神、磨炼创业意志、培养创业品质、提高创业能力、拓展就业渠道,全面促进大学生的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 第三条 为全面统筹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学校成立了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运行由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
-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下设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章 入驻条件及申请程序

第五条 每年 3 月和 9 月受理创业项目的申请。创业项目需

以创新创业团队为载体,并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院作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审核,签署明确意见。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项目可入驻基地:

- 1.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或独特性,有较大的市场前景,无弄虚作假行为。
 - 2. 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
- 3. 创业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学生或本校毕业3年内的学生,具有较高的素养和良好的品格,信誉良好,有一定经营能力。
- 4. 创业项目成员结构合理,诚信守法、 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
- 5. 创业项目成员中在校学生应学有余力,每学期按照学校规 定修满所需学分。

第七条 申办程序:

- 1.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 (1)《武汉纺织大学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报表》(见附件1), 分为创新创业项目和注册公司两类;
 - (2) 创业计划书;
 - (3) 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学生证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5)项目负责人及其家长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家长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过学院推荐,基地组织评审、公示、审批。

- 3. 通过审批的项目签署《武汉纺织大学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
 - 4. 创业项目入驻。

第八条 创业项目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产品开发类等类型。 创新创业基地鼓励科技类项目优先入驻。

第四章 扶持政策

- **第九条** 基地为入驻团队和公司争取湖北省、武汉市(区) 提供的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为入驻团队和公司 争取各级政府的税费减免,组织入驻团队和公司申报各类创业扶 持资金。
- 第十条 基地免费为入驻项目提供基本办公条件; 开展创业测评、创业实训等实践课程培训。
- 第十一条 基地为入驻项目提供政务、商务、会计、法律、 投资等咨询与服务; 提供创业讲座、创业沙龙、创业路演等相关服务: 提供相关专业项目咨询与服务。

第五章 入驻项目管理

- 第十二条 创业基地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创业项目的评审、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主要的运行机制。
- 第十三条 创业项目经过评审获得入驻资格后,基地管理办公室与拟入驻项目负责人签署入驻协议。
- 第十四条 创业项目从入驻基地起,孵化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离开基地自主经营,项目团队应及时到基地管理办公室

办理终止协议手续,对需要继续孵化的优秀项目,经批准可继续 在校内孵化。对孵化的优秀项目,优先推荐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大 学生创业基地继续孵化。

第十五条 基地管理办公室对入驻创业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对发展好的团队予以重点扶持,对实施创业计划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项目实施帮扶、警示,对无法继续经营的项目取消其入驻资格。

第十六条 入驻团队应严格遵守《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团队运营管理规定》、《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团队场地管理规定》、《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团队安全管理规定》(见附件 2、3、4), 服从基地管理办公室的管理。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基地的创业项目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合同期满,到基地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八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项目内部问题,项目负责 人向基地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 可退出。

第十九条 孵化期满退出。创业项目孵化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孵化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二十条 勒令退出。创业项目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地可随时解除协议,勒令创业项目退出:

- 1.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管理制度,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
- 2. 不服从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影响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正常秩序的。
- 3. 未经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项目负责人、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转让注册公司经营权的。
- 4. 入驻期间,办公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办公场地开展与创业无关业务的。
- 5. 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擅自调转使用及与他人共享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或更改使用用途的。
 - 6.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7. 未能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 8. 负责人因退学被注销学籍的。
 - 9. 其他违反管理办法且情节严重的。
- 10. 经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决定,认为不适宜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继续创业的。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基地办公室(含管理办公室、教研室、创业导师等办公室和会议室)水电费由学校统一支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武汉纺织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武汉纺织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武纺大学〔2012〕3号)即行废止。

武汉纺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一、创新创业团队情况

创业团队负责 人(企业法人 代表)姓名			,		联系电话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手机		
E-mail					QQ		
所在学院					入学年份		
专业					班级		
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姓名	所学	专业	入学 年份	主要负责内	容	联系方式
团队 其他							
主要							
成员							
情况							

二、创办企业项目及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未工商注册可不填)								
	类 型	特点	所属形式						
创业形式	团队创业	合伙投资经营或采取自我雇佣式管理							
	加盟经营	加盟直营、区域代理或购买特许经营权							
	技术转化企业	将自身专长或技术发明通过技术入股创办企业							
	项目孵化创业	争取创业基金投资支持进行创业项目孵化							
	创意创业	以具有创新性的设想或创意进行创业活动							
	网络营销	借助网络平台、电子商务等进行商贸交易							
	个体创业								
	其他创业	[术 □环保技术类 □旅游业							
所属行业	□生物与新医药技□电子信息软件类□电子信息软件类□新材料技术类□化工技术类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	□已注册	注册地址							
情况	□未注册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金来源	□自筹 □借入 □								
项目简介及应 用推广情况									
预计可实现的 经济指标		上度 万元,第二年度 万元,第三年度 万元 上度 万元,第二年度 万元,第三年度 万元							
创业者 承诺	1、申请人自愿申请加入武汉纺织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所申请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3、本人/公司保证上述填写材料真实、可靠,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提交申请表时,申请人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项目负责人及创业团队主要成员身份证明(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
- (2) 创业计划书,包括项目描述、市场分析、管理组织、营销策略、财务计划、风险控制等;
- (3) 知识产权证明等其它证明材料;
- (4) 已注册公司的提供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团队运营管理规定

- 1. 团队入驻后,必须按照申报项目依法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须服从学校管理,对学校进行回馈服务;
- 2. 入驻团队需提交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学期和年度创业项目运营报表、数据及报告;科技创新团队需提交科技研发进度报告、科技研发经费表; 所有表格,确保其真实有效,支持学校完成统计工作;
- 3. 基地对团队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季度末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学年末进行成果汇报检查,防止其出现违规行为:
- 4. 团队须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 定期参加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学习、展示、研讨活动;
- 5. 基地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对团队运营成果进行检查评比,对优秀团队表彰奖励;
 - 6. 基地为团队建立考评档案,将项目实施情况通报所在学院;
- 7. 团队成员接受校内外媒体采访需要征求学校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单独接受采访;
- 8. 团队如需在学校公共场合举办活动、招募等事宜,需要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团队场地管理规定

- 1. 团队应在各自指定工作室区域内开展创新创业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 2. 团队须按照校方规划挂牌运营并带证上班;
- 3. 团队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格式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团队所进行的任何装修须提交相应方案,经基地管理办公室同意方可进行;
- 4. 团队须管理好各自的办公用品以及相关物品,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基地管理办公室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发生贵重物品丢失或是损坏,团队要及时报告基地管理办公室,必要时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是报警;
- 5. 因团队管理不当,造成公共物品丢失或损坏,团队须及时报告基地管理办公室并按照原价赔偿;
- 6. 团队不得在基地内大声喧哗或从事其他干扰其它团队工作的任何事宜:
- 7. 团队不得擅自在场地内部或是场地旁边举行大型活动,如果举行需提前三天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如果有校外人士参与,需要提前五天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请示;
- 8. 团队可对工作室进行适当"门面"设计,要求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制作"项目简介、文化、理念、模式、团队、成果"等展板并展示,但需经基地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进行。
- 9. 团队须每天做好各自区域以及对应的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工作,始终保持场地环境优雅、卫生清洁;
- 10. 禁止将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停放在基地内部任何位置。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团队安全管理规定

- 1. 团队须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不得在基地内部留宿,不得擅自让管理员打开大门:
 - 2. 团队离开场地须及时关闭电源,锁好门窗;
- 3. 团队成员要防微杜渐,发现任何火灾等重大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 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或是保卫处报告;
- 4. 因团队成员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损失由团队全部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各团队不得在基地内通过任何形式从事或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活动或言语。